

#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

沪交法〔2020〕18号

---

##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延长客车额度证明相关期限的通告

为了配合做好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延长客车额度证明相关期限具体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客车额度证明的有效期和超过有效期的委托拍卖期限在2020年1月24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到期的，相关期限统一延长至2020年6月1日。

二、确有需要在疫情防控期间办理机动车登记和委托拍卖等手续的，请选择合适的时间到相关办事窗口办理，并自觉佩戴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，主动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开展测量体温等疫情防控工作。

三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若国家和本市有新的工作要求，本机关将结合疫情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并另行通告。

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

## 特别提示：

一、本《通告》所指客车额度证明有效期是指：根据《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》（沪府发〔2016〕37号）和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执行〈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〉若干要求的通知》（沪府办发〔2017〕43号）规定，个人和单位通过参加拍卖取得的新增客车额度证明，或者向公安机关车管部门申请办理车辆注销、转移、失窃等手续取得的在用客车额度证明材料，其有效期均为一年。有效期内，持有人可以凭该额度证明办理机动车登记相关手续。若超过有效期，持有人不能再以此办理机动车登记相关手续。

二、本《通告》所指超过有效期的委托拍卖期限是指：持有人可以在超过上述有效期后两年内，将客车额度委托有资质的拍卖机构进行拍卖。持有人在前述期限内仍未委托拍卖的，不再享有委托拍卖的权利。

---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3月24日印发

---